

朔州市区街头满目尽显“中国红”

本报讯（记者 武跃林）朔州的国庆节，是从一面面国旗开始的。一面面鲜艳的五星红旗次第挂起，从七里河大桥到公园广场，从主次干道到沿街商铺，满目皆是“中国红”。园林绿化工人也忙着在街头、广场、公园补种时令花卉，串串红、鸡冠花、菊花、孔雀草……一簇簇红花与国旗交相辉映，把整座城市装点得格外喜庆热烈。

9月30日，记者在七里河大桥上看到，今年七里河大桥两侧新悬挂的一面面国旗迎风招展，在阳光的映照下格外夺目。桥面两侧，不少市民驻足拍照，有的全家合影，有的举着手机录制视频，记录下这份属于朔州人的节日仪式



山西朔州大街小巷换上了节日盛装

近日，山西省朔州市的大街小巷悄然换上了节日盛装，鲜艳的五星红旗整齐地悬挂于灯杆两侧，化作蜿蜒的红色长龙，迎风招展。绚丽的中国红格外醒目，呈现出一派热烈、喜庆、祥和的节日氛围。

据央视新闻

感。“今年桥上挂了国旗，感觉特别有氛围，特意带孩子过来拍几张照片，让他感受一下国庆的喜悦。”正在拍照的市民王秀兰笑着对记者说。今年，七里河大桥首次集中悬挂国旗，不仅为城市增添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也迅速成为市民争相打卡的新去处。记者在现场看到，不少路过的市民特意放慢车速，摇下车窗多看几眼，有的还停下脚步，在桥边拍上几张照片。

不只是七里河大桥。在市区各大公园、广场，国旗与鲜花绿植相映成趣，市民在休闲漫步中感受着节日的喜悦。主要街道两侧，灯杆上整齐悬挂的国旗一路延伸，汇成一道道红色风景线。



沿街商铺门前，国旗高高飘扬，不少单位、社区也自发在门口悬挂国旗，表达对祖国的美好祝福。一抹抹“中国红”流淌在城市的每个角落，映衬着人们脸上的笑容，也点燃了市民心中的爱国热情。

在市区一处广场，记者遇到正带着孙女散步的退休教师张桂芳。她指着不远处迎风飘扬的国旗说：“每年国庆节前，街上都会挂国旗，但今年感觉格外多、格外整齐。孙女才两岁，看到国旗就问我这是什么，我就一句一句给她讲，告诉她这是咱们国家的国旗，十月一日是祖国的生日……”张桂芳说，这样的节日氛围，就是一种无声的教育，让孩子从小在心里种下爱国的种子。

“走在街上看到这么多国旗，心里特别自豪，祝福祖国越来越好！”市民李建国的话语道出了许多朔州人的心声。不少商户表示，悬挂国旗既是表达祝福，也是营造节日氛围，让顾客一进门就能感受到国庆的喜悦。还有市民特意穿上红色衣服出门，与街头的国旗合影留念，用自己的方式为祖国庆生。一位在商场门前悬挂国旗的商户对记者说：“国旗一挂，感觉整个店都亮堂了，顾客进来也高兴，这就是咱老百姓过节的心情。”

一面面国旗，扮靓了城市，也温暖了人心。满城“中国红”，是朔州人对祖国最朴实的祝福，也是日子里最踏实的幸福感。国旗飘在街头，更飘在每个人心里。愿祖国繁荣昌盛，愿生活越来越好。

时政快讯

刘亮督导检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等工作

本报讯（记者 赵福胜）9月30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在朔城区督导检查重点工程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刘亮一行先后实地察看了朔城区怡西路南段老旧街区更新改造工程、紫金街万豪·银河湾小区项目、迎宾大道与洗朔线交叉口迎宾大道改造工程、下团堡乡上团堡村集中供热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进展及扬尘措施落实情况，沿途督导检查了城乡垃圾综合治理及扬尘污染治理情况，要求要积极抢抓有利时机，科学安排施工力量，尽量把时间往前

赶、把进度往前推，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在施工过程中，要优先考虑群众出行，精心保护环境，坚持文明施工，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绿化美化和后期运行管理等工作，确保早见成效，惠及人民群众。

调研中，刘亮还来到市人民公园实地察看国庆花篮布置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要立足群众需求，优化游园环境，做到整洁优美、秩序井然，推动公园景观与城市风貌有机融合，让广大市民在“推窗见绿、出门见园，转角遇见美”中不断提升获得感、幸福感。

全市危化品运输安全工作会议召开 邵平安出席

本报讯（记者 符烨邦）9月30日，全市危化品运输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邵平安出席并讲话。

会议指出，危化品运输安全，连着人民群众生命财产，连着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要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部署要求，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抓严抓实危化品运输安全工

作。要把握要求，把危化品安全管理《二十条措施》作为硬约束，把集中整治作为硬要求、硬任务，分条线部署整治工作。严格开展源头管控，加强路面执法，强化协同联动，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要建立实体化运行专班，强化全流程闭环管理，压实全方位责任，开展全覆盖宣传教育，凝聚整治合力，坚决守牢危化品运输安全底线。

朔城区荣获“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称号

本报讯（记者 武跃林）为进一步激发各地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9月28日，中央政法委发布关于授牌命名2021—2025年度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县的决定，朔城区榜上有名，获评“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县”，成为我市唯

一获此殊荣的县(区)。

这份沉甸甸的荣誉，是对朔城区平安建设工作的充分肯定。近年来，朔城区深耕平安建设责任田，用实实在在的成效，换来了百姓身边看得见、摸得着的安全感，也为全市平安建设树立了标杆。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6年8月28日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6年9月24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朔州市
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物业管理应
当坚持党建引领、政府监管、业主自治、
多方参与、协商共建、科技支撑的原则。
“建立健全社区(村)党组织领导下的
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
业管理业委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
同参与的协商共治机制。”
二、将第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市、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物业管
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物业管理综合协调
工作机制，将物业管理纳入基层治理体
系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
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三款修改为：“市、县(市、区)人
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
民政、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
境、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审计、市场监
督管理、人民防空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
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
活动的相关工作。”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街道办事处
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指导和监督辖
区内物业管理活动，协助上级人民政府
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做好物业管
理相关工作。”
四、将第二章章名修改为“物业服
务区域”。
五、将第八条修改为：“新建住宅小
区出售前，建设单位应当将划定的物业
服务区域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
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在房屋销售现场显著位置公布，并在房
屋买卖合同中明示。”
六、将第九条修改为：“已投入使用
且划定物业服务区域，由物业服务人或者
自行管理的业主向县(市、区)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已投入使用尚未划分物业服务区
域或者已划定的物业服务区域需要调
整的，由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
人民政府，征求业主意见后确定物业服
务区域，并向县(市、区)人民政府住
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七、删去第十三条。
八、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五条，第
一款修改为：“一个物业服务区域内，
已交付业主的专有面积达到建筑总
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首套物业交
付满两年的，人数占百分之五以上的
业主或者专有面积占比百分之五
以上的业主，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
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召开首
次业主大会会议的书面申请。”
九、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六条，修
改为：“新建小区物业服务区域符合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条件，县(市、
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者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求召开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建设单位应当按
照要求及时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

议所需的文件资料：
“（一）物业服务区域证明；
“（二）房屋及建筑物面积清册；
“（三）业主名册；
“（四）建筑规划总平面图；
“（五）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的
证明；
“（六）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
“（七）其他有关的文件资料。”
十、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修
改为：“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九十
日内完成筹备工作，组织召开首次业
主大会会议；逾期不能召开或者已召开
但不能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筹备组
自行解散。自筹备组解散之日起三十
日内，按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组建筹
备组。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应当通过管理
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选举业主
委员会。”
十一、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
条，修改为：“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
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取书面形
式或者互联网形式召开。鼓励和引导
采用互联网形式召开业主大会会议，
使用电子投票系统。
“业主大会会议表决应当采用记
名投票的方式。投票期限不少于五日
且不超过三十日。业主在规定期限内
未投票的，其投票权数是否可以计入
已表决的多数票，由管理规约或者业
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会议决定应当自作出之日起三日
内以书面形式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
位置公告。”
十二、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
条，将第一款、第二款合并，增加一
款，作为第二款：“业主委员会成员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议
事规则约定的选任条件。鼓励业主中
符合条件的居(村)民委员会成员、社
区(村)党组织委员、中国共产党党员、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依法参选业主
委员会成员。”
十三、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一
条，第二款修改为：“业主委员会成
员违反前款规定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
之一以上成员或者百分之五以上的业
主提请业主大会决定是否终止其成员
资格；业主委员会未提请的，由物业所
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调查
核实后，责令其暂停履行职责，由业
主大会终止其成员资格。”
十四、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
条，修改为：“物业服务区域符合组
建物业管理委员会情形的，物业所在地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建
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参
照业主委员会运行，代行业主委员会
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
项，并推动符合条件的物业服务区域
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业主委
员会。”
十五、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七
条，第二款修改为：“临时管理规约、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不得侵害物业买受
人的合法权益。建设单位应当在物业销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十二号）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朔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26年8月28日经朔州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并于2026年9月24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年9月29日

售前将临时管理规约向物业买受人
明示，并予以说明。前期物业服务合
同中涉及业主共同利益的约定，应当
与临时管理规约一致。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建设单
位应当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
起三十日内，将合同及项目负责人信
息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住房
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备。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备案信息
告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
十六、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三十八
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于新建
物业交付使用十五日前，在物业所在
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
乡建设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
镇人民政府、业主代表等的参与下，
与前期物业服务人完成物业服务区域
内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承接
查验工作，并在显著位置公告查验结
果。”
“现场查验二十日前，建设单位应
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向物业服
务企业移交承接查验所必需的资料。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物业服务
企业应当将相关资料移交给业主委员
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
“分期开发建设的物业项目，建设
单位与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对符合交付
使用条件的物业分期承接查验，并在
承接最后一期物业时，办理物业项目
整体交接手续。
“对于承接查验发现的问题，建设
单位应当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并按
时完成整改。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
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的物业。”
十七、删去第四十条。
十八、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
条，修改为：“业主可以自行管理住
宅小区物业，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
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
“暂不具备专业化物业管理的老
旧小区，经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共同协商决
定，可以通过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
管、居民自行管理等方式进行管理。
业主共同决定自行管理物业的，应
当制定自行管理方案，并向街道办
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依
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符

合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治
理、公共事务和居(村)民服务等。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在管项目
周边老旧小区。”
十九、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四
条，修改为：“物业服务人不得有下
列行为：
“（一）将全部物业服务转委托给
第三人，或者将全部物业服务支解后
分别转委托给第三人；
“（二）以业主拖欠物业服务费
用、不配合管理等理由，减少服务内
容，降低服务质量；
“（三）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
途，擅自利用物业服务用房等共有物
业进行生产经营；
“（四）不按规定对物业专项维修
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公示，骗取、挪
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五）强行向业主、物业使用人
指定特定服务企业或者推销商品；
“（六）泄露业主、物业使用人信
息或者将其用于与物业服务无关的活
动；
“（七）在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
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等原因
外，阻挠配送企业进入物业服务区域
按址投递；
“（八）法律、法规禁止或者损害
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二十、将第四十八条改为第四十六
条，修改为：“物业服务收费区分不
同物业的性质和特点分别实行政府指
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住宅小区前期物业和保障性住
房的物业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由市人
民政府制定等级基准价、浮动幅度和
基本服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等级
基准价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具体收费
标准由建设单位或者业主与物业服务
人根据服务等级及其相应的基准价和
浮动幅度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业主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
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业主与物业服
务企业遵循平等、合理、公开以及费
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在物业
服务合同中约定，实行明码标价。”
二十一、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九
条，修改为：“住宅物业服务质量
实行星级评价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所
申报的住宅物业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进

行综合评价，核定服务质量星级，并
及时向社会公布。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
根据物业服务项目管理情况、业主满
意度等指标，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物
业服务项目的质量评价，并将结果向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推送，作为服务等级核定、
信用评价、星级评价等的重要依据。”
二十二、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
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修改为：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
权或者使用权。”
第二款修改为：“公共收益应当主
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
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
条：“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停放、使用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汽车
等车辆及其充电设施的，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
的规定。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
摩托车或者其电池进入电梯轿厢或者
人户充电，违反用电安全要求私拉电
线充电。
“新建住宅物业，建设单位应当规
划建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集
中停放场所，并配置符合安全要求的
充电设施。
“既有住宅小区无法满足电动自行
车停放和充电需求的，应当依法增建、
改建相关场所、设施；因客观条件无
法增建、改建的，可以合理利用周边
开放空间，设置电动自行车临时停放
点和充电设施。增建、改建、加装充
电设施的，供电专业经营单位和有关
部门应当对供电设施增容改造给予指
导和支持。
“业主依法利用其停车位安装充电
设施的，物业服务人应当支持和配合，
无正当理由不得阻挠或者妨碍，不得
索取不正当利益。”
二十四、将第五十六条改为第五十五
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
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热、燃气、
供电、通讯、有线电视等有关专业经
营单位参加；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
应当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以及相关管
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
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
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物业服务区域
内相关管网、线路、检查井等设施设
备的维修养护责任；不得因部分最终
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停止对已交费
用户和共用部位的服务。
“相关设施设备发生故障或者破损
的，物业服务人应当立即通知专业经
营单位维修，并采取设置警戒线或者
警示标志、安全防围等必要措施，履
行安全防范义务。专业经营单位应当
及时采取措施，排除故障。
“专业经营单位应当向最终用户收
取有关费用。物业服务人接受委托代
收上述费用的，不得与物业费捆绑收

取，不得向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收取
手续费等额外费用。”
二十五、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六十二
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物
业服务企业及其工作人员、业主委员
会成员及其工作人员挪用专项维修资
金的，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
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追回挪用
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
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二倍的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六、删去第六十四条。
二十七、删去第六十七条。
二十八、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物业
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
主管部门”。
（二）将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
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和第三
项中的“物业管理”修改为“物业服
务”。
（三）将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
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
条、第四十七条中的“乡(镇)”修改
为“乡镇”。
（四）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三十
日”修改为“六十日”。
（五）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二
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中的“物业管
理”修改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
”。
（六）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和第
三款中的“业主委员会委员”修改为
“业主委员会成员”。
（七）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符
合商品房”修改为“住宅物业”，删
去“条件”，将“依据法律、法规的
规定”修改为“依法”。
（八）将第四十七条中的“物业管
理主管部门”修改为“市、县(市、
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
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朔州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
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扫码阅读市
住建局关于《朔
州市住宅小区物
业管理条例(修正
草案)》的说明



扫码阅读市
人大法制委关于
《朔州市住宅小
区物业管理条例
(修正草案)》审
议结果的报告